



天 津 人 民 出 版 社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译文精选

何俊志 任军锋 朱德米 编译

Tianj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Selection
of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译文精选

何俊志 任军锋 朱德米 编译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译文精选 / 何俊志, 任军锋, 朱德
米编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 - 7 - 201 - 05112 - 3

I. 新… II. ①何…②任…③朱… III. 新制度学派 - 政
治学 - 文集 IV. D09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4531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46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ehbs@public.tpt.tj.cn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1.25 印张 2 插页

字数: 350 千字 印数: 1 - 5,000

定 价: 45.00 元

*Selection of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序 言

孙关宏 胡雨春

本书是上海市 2000 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当代西方政治科学的最新进展——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制度理论与方法研究》的成果之一。该书由 1 篇导论和 13 篇译文构成。导论部分主要介绍了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主要流派及其分布状况、各流派之间的差异与整合趋势,以及各流派发展的最新趋势、主要问题和作者的基本判断。

译文部分由编译者们选择和翻译的 13 篇比较能够代表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发展脉络和主要观点的论文构成。为了体现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内在结构,译文共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概览,主要译介了两篇对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进行综合性研究的经典文献《新制度主义:政治生活中的组织因素》和《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流派》。第二部分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文献选编,编译者选择了 3 篇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进行综合研究的文献,即《理性选择理论与制度理论》、《政治制度:理性选择的视角》和《制度研究:理性选择理论的启示》。第三部分为历史制度主义的经典性文献,主要包括《比较政治学中的历史制度主义》、《当代政治科学中的历史制度主义》和《回报递增、路径依赖和政治学研究》。第四部分为社会学制度主义的相关文献,包括《社会学制度主义的来源》、《社会学制度主义》和《重温铁笼理论:制度的同构性与组织场域中的集体理性》。最后为新制度主义的应用与综合研究的两篇论文:《部分全球化世界的治理》和《政治科学的制度主义转型及其对欧洲一体化的研究》。

该著作所包括的主要观点有:新制度主义的兴起和发展的直接动力是对盛行于当代政治科学中的行为主义和理性选择理论的反思。新制度主义者提出,从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政治科学的基本特点就体现为背景论、化

约论、功能主义、功利主义和工具主义的特征。这几个特征导致行为主义和理性选择理论在运用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政治现象时,没有充分注意到政治制度在政治生活中的关键作用和政治过程中因果关系的复杂性。这是因为,行为主义和理性选择理论只看到了个体行为的汇集和经由理性选择所形成的效率性秩序。因此,为了能够有效地解释政治生活,必须要认识到,由于政治制度的存在,在政治生活中还存在着其他六种秩序。它们是:①历史秩序,即历史条件和历史情景的变化可能引出事件进程的多样性和历史的无效率性;②时间秩序,指随着时间变化而出现的前后事件之间可能是一种偶然性组合而并不必然带有逻辑联系;③内生秩序,意指存在于制度内部并受制度作用的政治过程本身可能会产生出某种意外的后果;④规范性秩序,即由某种规范化的信条而不是理性和算计引出的秩序;⑤人口统计学上的秩序,某些职业和专业标准可能会引出不以单纯的个体利益为取向的秩序;⑥符号性秩序,某些象征性符号渗透于政治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并由此形成某种围绕着符号本身的秩序。如果看不到政治生活中秩序的产生有着多重的因素和多种机制,就不可能形成对政治的科学理解。

在对汇集起来的秩序和理性选择出来的秩序进行批判时,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内部也各有侧重,其本身也就因此而形成了各种各样的流派。在这些流派中,一般所认为的三个大的流派是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历史制度主义和社会学制度主义。由此可以看出的是,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主要关心的是选择性秩序与内在秩序和规范性秩序的关系;历史制度主义所重点研究的是历史秩序和时间秩序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而社会学制度主义则极其重视符号性秩序的实际影响。

正是因为这三个流派所关注的是不同的因素和不同的因素所铸就的政治生活的秩序状态,因此相互之间的视角和方法也并不完全一致。但是,随着这三个流派的发展和交流,尤其是在它们对欧洲一体化的研究过程中,我们比较清楚地看到了这三个流派之间相互交流和学习的空间,以及在相互适当放宽自己假设之后,对其他两个流派的接纳空间。应该说,这种假设的放松和对其他流派一些基本观点的接纳,代表了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最新的发展趋势。但是,由于它们各自的核心假设难以放弃,即使在接纳和放松的过程中,也难以完全形成一个完整统一意义上的新制度主义。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发展趋势有待于我们给予持续的跟踪研究。

本课题的编译者们坚持科学的态度,对作为当代西方政治学最新进展的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给予了热情的关注,精心编译了这本译文集,并在此基础上初步探讨了其产生的社会和学术根源、内部流派划分和演进的动力机

制。研究是对话式的、讨论式的和动态式的。

必须指出的是,本书编译者们的翻译和研究工作是怀有一种强烈的学术责任感的,希望借此对推动我国这一领域的研究有所裨益。这种精神难能可贵,是值得赞许的。

值得注意的是,当下学术界有一种看法,即对大量翻译和研究西方理论著作不以为然,认为这是跟在西方人的屁股后面转,说西方理论并不能解决中国问题,还不如到中国实际生活中去作调查研究,以总结出中国自己的理论。

这种言论貌似有爱国主义情怀,实则是理论上的民族排外主义,是片面的、狭隘的。对此我们难以苟同。我们有些学者对西方的思想理论总是抱着过度警惕的心态,不是首先想到我们可以借鉴西方的哪些思想,而是首先想到我们要反对哪些思想。这种心态和我们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对外开放的力度是不相称的,和我们加强对外开放的大方针也是不相符的。其实,只要对西方思想学术的历史和现状稍有了解,就会看到,西方的思想理论有着长期的传承和演进过程。在现代政治学的发展过程中,政治哲学和政治科学交相辉映,各个流派之间自由地竞争、交流和相互影响,形成了深厚的学术积累。正是由于他们了解不同的观点、流派之间可以自由批评和辩论,所以西方的优秀学者在著书立说时必须要求自己言之有据、言之成理、自圆其说、自成一家,经得起历史和逻辑的检验,决不人云亦云。这在一定程度上是西方人的学术著作为什么会吸引中国人的原因。相对而言,我们的思想理论界长期以来独尊一术,缺少不同思想观点之间的相互交流、相互批评和辩论。因而不少人在写作时只需考虑是否符合主流话语,而无需或很少顾及别人在学术上的质疑,因而常常是新意不多的平平之作充斥书刊市场。即使有不同观点的学者,在表达自己的思想时也常常有碍于忌讳,不便明言,或兼顾左右,或转弯抹角,这种状态是不利于我国高质量学术著作的产生,不利于思想学术界创新和学术健康发展的。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翻译、研究、借鉴西方层出不穷、新意迭起的学术思想,就更显得具有不可或缺的、令人耳目一新的意义。

至于西方理论能不能解决中国问题,提出这个问题本身就是简单化和功利主义的。这涉及理论与实际的关系、国外的理论对中国的理论和现实的影响,等等。这里有着诸多复杂的因素和关系,需要专文论述,不是肯定或否定、非此即彼式的回答能够说得通的。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我们在探讨和摸索中国的现代化道路时,是不应当也没有理由排斥西方人在几百年的现代化道路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与教训的,这些经验与教训正

体现在他们的大量思想理论著作中。

有人可能用中国国情的特殊性来作为拒绝西方人经验的理由,这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其实,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关系不是绝对的、互相对立的关系,而是相对的、互相联系的关系。任何特殊性中都包含有一定的普遍性,而普遍性的表现又是以某种特殊性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如果我们以国家为单位,作为观察问题的出发点的话,西方的概念已经越出了一般的特殊性的范围,而具有了一定的普遍性。如果把西方作为相对大的特殊性概念的话,则和它相对应的特殊性,就不一定是一个国家,而是包含有更大范围的概念。否则,我们的比较就缺乏可比性。中国人走向现代化的道路确实有自己独特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和发展轨迹,然而我们所碰到的问题和困境在西方人的历史中可能早就遇到过,或者现在正在遇到。西方人走过的路径也会在一定意义上昭示出我们未来的方向。

中国国情的特殊性与世界文明的普适性从根本上说不是对立的,而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普适性文明推动和指引着中国前进的方向,而中国的特殊经验也将丰富世界文明的内涵。说它们之间是互补的关系、互相渗透的关系可能更为恰当。我们回顾一下,20世纪中国走向现代化的历程,同时也是漫长的西学东渐的历程。我们只需扪心自问,自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现代化过程中所取得的种种成就,不是都与借鉴西方经验息息相关吗?

当前中国正在从各个方面卷入全球化的浪潮。虽然在思想政治领域还存在一定的滞后,但是,只要我们坚持改革开放,坚持走现代化道路,坚持政治文明建设,那么,我们终将融入世界主流文明,这应该是大势所趋吧!

思想理论其实是无国界的。尤其在全球化的进程中,任何一国的思想文化是不可能孤立存在的,各国的思想文化必然互相竞争、互相影响、互相吸收,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如果说有真正属于中国人自己的政治学理论的话,那么它决不是在闭关自守中产生的,而是在与国外的理论学术的广泛交流和对话中逐步积累和成长出来的。

作为一名学者,虽然我们能做的事情极其有限,但是,我们还是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开放的心态和自觉的行动,不放弃任何一个小小的努力,以把我们的政治学研究引向一条健康发展的轨道。

目 录

导 论: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流派细分与整合潜力	(1)
------------------------------	-----

第一部分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概览

新制度主义:政治生活中的组织因素

..... 詹姆斯·G. 马奇(James G. March)

约翰·P. 奥尔森(Johan P. Olsen)(19)

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流派

..... 彼得·豪尔(Peter A. Hall)

罗斯玛丽·泰勒(Rosemary C. R. Taylor)(46)

第二部分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

理性选择理论与制度理论

..... 盖伊·彼得斯(B. Guy Peters)(75)

政治制度:理性选择的视角

..... 巴里·维恩加斯特(Barry R. Weingast)(95)

制度研究:理性选择理论的启示

..... 肯尼斯·谢普斯勒(Kenneth A. Shepsle)(121)

第三部分 历史制度主义

比较政治学中的历史制度主义

..... 凯瑟琳·西伦(Kathleen Thelen) 斯温·斯坦默(Sven Steinmo)(141)

当代政治科学中的历史制度主义

..... 保罗·皮尔逊(Paul Pierson)

瑟达·斯考克波尔(Theda Skocpol)(174)

回报递增、路径依赖和政治学研究

..... 保罗·皮尔逊(Paul Pierson)(191)

第四部分 社会学制度主义

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来源

..... 倪志伟(Victor Nee)(227)

社会学制度主义

..... 盖伊·彼得斯(B. Guy Peters)(245)

重温铁笼理论:制度的同构性与组织场域中的集体理性

..... 保罗·J. 迪马奇奥(Paul J. DiMaggio)

沃尔特·W. 鲍威尔(Walter W. Powell)(258)

第五部分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应用与综合

部分全球化世界的治理

..... 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279)

政治科学的制度主义转型及其对欧洲一体化的研究

..... 马克·阿斯平沃(Mark D. Aspinwall)

杰拉德·施耐德(Gerald Schneider)(307)

导论: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流派 细分与整合潜力

自从詹姆斯·马奇和约翰·奥尔森于1984年在《美国政治科学评论》杂志上发表《新制度主义:政治生活中的组织因素》一文以来,“新制度主义”一词在政治科学领域中出现的频率已经越来越高。^①随着新制度学派的研究领域和分析途径的不断拓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加入到这一行列之中,越来越多的问题开始纳入新制度主义的视野,以至有人开始惊呼:“现在我们都是新制度主义者了。”^②但是,新制度学派阵营的壮大却并没有带来理论、方法和观点的内在统一。这些从四面八方汇集而来的新制度主义者除了强调制度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之外,几乎毫无共同之处,以至又有人站出来质疑:“新制度主义到底新在何处?”^③

面对新制度主义的这种内在混乱,一些学者开始对新制度主义进行流派的细分,并试图通过这种细分来描绘出一幅全面而细致的画面,从而进一步寻求各个流派之间交流和整合的潜在可能。虽然这种流派的细分带来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和深入的讨论,但是由于进行划分的学者本身也是来自各个流派,划分的标准和结果又迥然不同,从而又令人意想不到地带来了流派

① New Institutionalism,国内学者有两种译法:一种译法为“新制度主义”;另一种译法为“新制度学派”。由于-ism本身就有这两重意思,笔者倾向于:当指一种学说、主张或分析途径时,译为“新制度主义”;当指持这种学说、主张或分析途径的人群集体时,译为“新制度学派”。

② Mark D. Aspinwall & Gerald Schneider, Same menu, separate tables: The institutionalist turn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study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8: 1-36, 2000.

③ Kathleen Thelen and Sven Steinmo,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Sven Steinmo,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k Longstreth, eds.,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3.

划分的新争论。本文将首先归纳与评析目前对新制度主义进行划分的几种方法;其次,将重点描述和评析被大多数学者所接受的一种划分法;最后则在对几种划分方法进行检讨的基础上提出一个笔者所主张的划分方式,并概略预测其分析走向。

(一)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流派划分综述

根据笔者所掌握的现有资料来看,到目前为止的新制度主义流派划分大致可以概括为七分法、四分法、三分法(两种)和二分法。下面将首先介绍七分法、四分法和二分法的主要内容及其限制,而在下一部分中重点介绍被广泛接受的一种三分法及其缺陷。

七分法的典型代表是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综述理论家盖伊·彼得斯(B. Guy Peters)。彼得斯在《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一书中提出,与旧制度主义、行为主义和理性选择理论相对应的七个新制度主义流派包括:规范制度主义(Normative Institutionalism)、理性选择制度主义(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历史制度主义(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经验制度主义(Empirical Institutionalism)、社会学制度主义(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利益代表制度主义(Institutions of Interests Representation)和国际制度主义(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sm)。彼得斯提出,马奇和奥尔森所代表的新制度主义是一种规范制度主义,正是这种规范制度主义的出现,才为其他六个新制度主义流派的出现奠定了基础。^①这首先是因为,这两人所做的开创性工作,尤其是那篇开创性论文的发表,为新制度主义的转向注入了强大的动力。而且,这二人在文章中所提出的政治科学的研究重心应该转向制度研究,以及他们认为这种制度研究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已经被大多数的新制度主义者所接受。尽管马奇和奥尔森的开创性论文因为对理性选择理论的指斥而受到了传统理性选择理论的强烈批评,但是事实上已经有一大批的理性选择理论家自觉或不自觉地转向了制度研究,致力于发掘理性行为与制度约束之间的互动关系,从而也就形成了新制度主义内部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历史制度主义的出现则代表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政治科学研究中的历史学转向与制度转向的融合趋势,这一流派极为重视过去的(制

^① 这一部分内容可参见 B. Gu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Wellington House, 1999.

度)遗产对当前政治的实际影响。经验制度主义则力图摆脱新制度主义内部因过于执著于结构—行动的理论关系而过于抽象的缺陷。这一流派并不想从理论上解决制度与行为之间的逻辑关系,而将主要精力放在具体研究何种具体制度会带来何种结果的问题之上,力图为新制度主义的研究提供一种经验基础。社会学制度主义原本是一种社会学内部的新制度主义,这一流派同样源出于对社会学内部理性选择理论的批判,并通过对韦伯的合法性研究传统的开发,试图重新阐发结构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意义。政治科学中的社会学制度主义则意味着部分政治科学家对这一分析途径的接纳。利益代表制度主义要强调的是,大多数新制度主义者都只是注意到了一些正式的政治制度,如立法、行政与司法制度,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而实际上,从对旧制度主义的反思中就可以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宪政制度与现实政治往往会有很大的差异,行为主义只注重通过行为的研究来解决这一问题显然是不够的。这两种取向的缺点都在于它们没有注意到非正式制度的重要作用,因此它们要解决的问题是,诸如政党和利益集团一类的低于宪政层次的制度在政治生活中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彼得斯为此列举的典型作品是萨托利的《政党与政党制度》。国际制度主义则大体上可以等同于国际关系研究中以基欧汉等人为代表的新自由制度主义,这一流派强调的是国际制度对于国际政治生活的激励和制约作用。通过这种划分和细部描述之后,彼得斯的结论是,很难说有一个完整统一的新制度主义流派;新制度主义内部除了都在强调制度的重要性之外,其内在的差异并不比新制度主义与其他流派的差异小。

彼得斯的这种七分法的划分虽然比较详细地勾画了新制度主义内部的流派分布情况,但是他的这种划分方法却显然存在着严重问题。最典型的问题就是他并没有设计出一套一以贯之的内在标准。在他的划分体系之下,规范制度主义与下面的六种制度主义之间是规范与实证的划分。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历史制度主义和社会学制度主义之间又是一种理论和方法论上的划分。经验制度主义与它们的区别在于纯粹的经验研究与理论追求之间的差异。利益代表制度主义似乎又代表了对非正式制度的集中研究。而国际制度主义又似乎只代表了一种研究领域上的独特性,其方法论基础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并无二致。

彼得斯的这种划分同时也是一种在资料掌握得比较全面的情况下的划分,其出书的时间是1999年。但是,正是因为其划分标准的杂乱,从而引出了随后的采用统一标准的四分法。四分法的代表作品是西蒙·雷奇(Simon

Reich)在《治理》杂志上所发表的《制度主义的四副面孔》一文。^①雷奇的这篇文章从新制度主义的研究对象出发,也认为并不存在着一种能够建构出普遍化理论的新制度主义,只不过从研究对象本身的角度可以将新制度主义的四副面孔或四个维度揭示出来。雷奇在研究了洛伊在20世纪60年代所提出的政策类型学之后认为,在全球化时代,我们应该从新的角度来进行新的政策类型划分。洛伊所提出的分配型政策(Distributive policy)、再分配型政策(Redistributive policy)和管制型政策(Regulatory)可以进一步发展四个政策领域:再分配型政策,主要解决稀缺资源的分配;管制型政策,主要解决行动者通过合作而寻求效率的提高;现代化的政策(Modernization policy),主要解决涉及民主、负载有价值 and 认知争论的问题;自由化的政策(Liberalization policy),涉及市场化解制、私有化、国家职能的分解以及技术、投资和产品的散布。事实上,历史制度主义由于强调了各政治行动主体之间的不平等地位及其在既定制度约束下所展开的资源争夺,所以非常适合于用来分析再分配型政策;新经济学制度主义(New economic institutionalism)(理性选择制度的基本原理其实来源于经济学的新制度主义)的理性人假设正好用来分析体现理性人之间合作策略的管制型政策;在现代化的政策领域内,由于制度为相关行动者提供了一种规范价值的背景并设置了相应的情景,因此正好用将制度作为一种认知框架(Institution as cognitive frameworks)的规范制度主义来分析;在自由化的政策中,作为制度载体的正式机构本身就是一些行动者,如要求各国金融开放的国际金融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一种将制度本身当作行动者(Institutions as actors)的制度主义加以分析。

雷奇的这种划分显然较彼得斯来得清晰,其从公共政策的角度比较准确地揭示了新制度主义的这几个侧面。但问题在于,从研究对象出发所作的划分并不能说是一种内在的划分,仅靠这种外在的划分其实是很难抓住新制度主义的内在分歧的。因此,正如雷奇自己所看到的那样,他的这种划分其实并不能说是一种科学的划分,而在更大程度上只能说是从现象角度出发所作的直觉性(intuition)划分。

因此,在雷奇之后,又有学者从方法论自身的角度采用二分法的方式来划分新制度主义的流派。这种二分法的典型代表就是普林斯顿大学的克拉

^① Simon Reich, The Four Face of Institutionalism: Public Policy and a Pluralistic Perspectiv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Vol. 13, No. 4, October 2000, pp. 501 - 522.

克(William Roberts Clark)教授。克拉克指出,如果按照严格的方法论标准来界定,新制度主义其实只有两个流派或两种分析路径,即以行动者为中心(agency-centered)的新制度主义和以结构为基础(structure-based)的新制度主义。^①克拉克认为,从新制度学派的分析文献中可以看出,所有的新制度主义文献的共同特征是,它们都在研究行动者与结构之间的互动关系。但是,以结构为基础的分析路径是从结构本体论出发,主要强调的是行动者是如何在受制度性结构所建构;而以行动者为中心的分析路径则从行动者本体论出发,视制度结构为有目标导向的个体行动者所创造的成果。而之所以会形成这两种分析路径,其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二者对个体行动者的偏好(preference)形成来源和过程的想法不同,前者认为个体偏好的形成是制度塑造的结果,而后者则认为偏好形成来自于个体自身,并先验地假定了自利性个体的活动作为政治活动的动因。从研究活动的文献分布来看,以行动者为中心的新制度主义大多采用的是演绎性的和形式化的分析路径,主要研究的是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制度;以结构为基础的新制度主义则主要采用的是历史社会学或传统政治科学的分析路径,主要研究的是政策活动中的结构及其具体影响。

应该说,从方法论的角度看,克拉克的这种划分是一种比较彻底的划分方式,因为他所列举的这两大流派基本上体现了方法论个体主义与方法论结构主义的内在差异。但是,克拉克的这种划分并不是一种最早的二分法。早在克拉克之前,瑟伦(Kathleen Thelen)等人在系统阐发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路径时,就比较系统地提出了政治科学新制度主义流派二分法的看法,而且也已经包含了克拉克的基本想法。瑟伦等人在阐发历史制度主义的价值时就提出,在政治科学内部已经出现了基于不同假设的两种新制度主义,即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和历史制度主义。对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来说,行动者的自利性偏好是固定的和外生的,制度虽然重要,但是在制度与行动者的互动过程中,制度只是作为政治策略产生的背景因素而存在的,制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限定了理性行动者的选择范围。历史制度主义则认为,个体并不是完全的理性人,在制度与行动者的互动过程中,制度不但限定了行动者的选择范围,而且还影响甚至决定着行动者偏好的形成。因此,这两种制度主义的现象差异主要表现为对制度的重要性的强调程度不同,而核心的差异则来自于二者对于偏好形成过程的不同理解。在前者看来,偏好本身是固

^① William Roberts Clark, Agents and Structures: Two Views of Preferences, Two Views of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1998)42, 245-270.

定的和外生的,而后者则认为偏好处于流动之中,而且是内生的。^①

至此,人们对新制度主义的流派划分已经走过了一个从现象列举,到提供内在标准进行划分的过程。通过这一系列划分的过程,学界已经将新制度主义从一种混沌的存在理清为几种比较清晰的路径,从而达到了对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深入理解。但是,从已有的文献来看,被学界大多数人所认同的一种划分方式却并不是以上几种划分方式,而是豪尔(Peter A. Hall)和泰勒(Rosemary C. R. Taylor)的三分法。

(二)三分法及其批判分析

1996年,豪尔和泰勒在英国的《政治学研究》杂志上共同发表了《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学派》一文。这篇文章随后就被大多数新制度主义的研究者所引用,在很大程度上被接纳为一种公认的划分方式。

豪尔和泰勒在这篇文章中提出,可以将新近出现的新制度主义划分为历史制度主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和社会学制度主义三个大的流派。这三个流派虽然都自称为是新制度主义,但是,在此之前,这三个流派之间却鲜有相互交流和影响的地方存在,而且,这三个流派也采用了完全不同的理论假设和分析路径。^②

在这三个流派中,历史制度主义的兴起和发展是对20世纪六七十年代盛行的集团理论和功能主义的批判、反思的一种结果。历史制度主义的基本假设是,围绕着稀缺资源而展开竞争的各个集团之间的冲突,构成了政治过程的核心所在。正是由于各个国家存在着制度的差异,才导致具有类似倾向和组织能力的各国内部的集团和个体之间的竞争,会在不同的国家产生出差异性的政治后果。相对于其他两个流派而言,历史制度主义的四个明显特征是:倾向于在相对广泛的意义上来界定制度与个体行动之间的相互关系;强调在制度的产生和运作过程中权力的非对称性特征;在分析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过程时,强调制度的路径依赖特征和政治生活中的意外后果;尤其关注将制度与能够产生出政治后果的其他因素整合起来进行政治分

① Kathleen Thelen and Sven Steinmo,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Sven Steinmo,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k Longstrech, eds.,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7-9.

② Peter A. Hall, Rosemary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y* (1996), XLIV, 936-957.

析。观念、制度与个体理性之间的复杂互动过程,是历史制度主义在分析政治事件时的基本变量。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是政治科学受经济学新制度主义影响之后发展出来的一个流派。这个流派的_{最大特征就是,借用了一套经济学新制度主义的理性人假设、产权、交易费用等基本概念框架来分析政治问题。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四个基本特征是:采用一套典型的行为假设,像经济学一样,它们也假定了一套政治人的固定自利性偏好和计算理性;在经济人的基本假设之下,他们倾向于将政治过程看成是一系列从个体理性到集体非理性的集体行动的困境;他们极其强调对政治后果产生重要作用的理性个体的策略性算计和交易行为;在此基础上,他们以演绎的方式推出一系列形式化的分析模型。他们的基本结论是,在没有制度约束的情况下,个体理性会导致集体行动困境的出现。为了实现理性自身的价值和利益,他们理性地创造出了制度;制度一旦产生之后,就为相关行动者提供了约束和激励机制。制度本身能否存续则取决于它能否为相关行动者带来最大的好处。}

政治科学中的社会学制度主义严格来说应该称为社会学的新制度主义。这一流派主要发端于社会学的组织理论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革新。社会学组织理论从70年代以来的革新主要表现为,批判组织体制的扩展来自于理性化扩展的观点。其中最典型的代表就是迪马奇奥(Paul J. DiMaggio)和鲍威尔(Walter W. Powell)等,他们认为,组织体制同质化过程的动力,已经再也不是马克斯·韦伯所指出的竞争和效率需求,而在更大程度上是因为特定的组织场域之内的合法性压力。^①这一流派的四个特征是:在最为广泛的意义上界定制度,在他们那里,制度不仅仅包含正式规则、程序和规范,而且还包含有_{为人类行动提供“意义框架”的象征系统、认知模式和道德模板;他们认为,制度影响、制约甚至决定行为的方式在于,为特定社会化过程中的角色提供了某种内在化的“行为规范”和认知模板,即指明行动者在特定情景下把自己想象和建构成何种角色;因此,制度之所以能够得到扩展,现存世界的制度之所以会出现大量的同质化现象,并不是来自于理性人的算计和合作意图,而是来自于这种制度能够适应特定文化背景,能够在某种文化背景和组织场域中体现出合法性。}

豪尔和泰勒的这种划分方式虽然_{说在很大程度上以一种简练的方式覆盖了政治科学中的新制度主义,并且已经为大多数研究者所引用。但是,在}

^① Walter W. Power, Paul J. DiMaggio,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 Analysi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